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提示公告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时间为2006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共三天。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可以在上述日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在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补充公告指定的68家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以及39家证券公司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之前，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并已在办理本基金发售的证券公司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

如投资人没有上述账户，可在办理本基金发售的证券公司开户并办理指定交易，由于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如投资人已开户，但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则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一、网上现金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网定价发行系统）

1、认购代码：510883

2、认购简称：红利ETF

3、认购限额：单笔最低1,000份，且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二、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股票范围：上证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单只或多只股票。

2、认购股票数量：单只股票最低1,000股，超过部分需为100股的整数倍。

自2006年10月30日开始，证券公司已接受客户的委托办理了网下现金认购的申请，各证券公司应在网上现金认购期间（2006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网站：www.aig-huatai.com

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现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68家证券公司。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机构：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红利指数成份股：

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01	邯郸钢铁	600151	航天机电	600508	上海能源
600005	武钢股份	600153	建发股份	600510	黑牡丹
600008	首创股份	600177	雅戈尔	600548	深高速
600011	华能国际	600207	安彩高科	600563	法拉电子
600015	华夏银行	600210	紫江企业	600569	安阳钢铁
600019	宝钢股份	600231	凌钢股份	600581	八一钢铁
600020	中原高速	600236	桂冠电力	600598	北大荒
600028	中国石化	600282	南钢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600059	古越龙山	600300	维维股份	600626	申达股份
600066	宇通客车	600302	标准股份	600642	申能股份
600087	南京水运	600303	曙光股份	600675	中华企业
600098	广州控股	600307	酒钢宏兴	600688	上海石化
600102	莱钢股份	600323	南海发展	600718	东软股份
600104	上海汽车	600357	承德钒钛	600761	安徽合力
600126	杭钢股份	600383	金地集团	600808	马钢股份
600130	波导股份	600418	江淮汽车	600894	广钢股份
600135	乐凯胶片	600475	华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06-0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6年10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11月3日上午8: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耀平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8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李毅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独立董事韩立新先生、吴公健先生、常修泽先生出席了会议。陈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梁玉堂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产业集中区（一期）建设项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目经南京市发改委“宁发改投字【2005】147号文”立项批准，产业集中区功能基本定位为药品物流、集中办公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四个方面。整个产业集中区分三期建设：1、一期建设药品物流功能区；2、二期建设集中办公区及医药工业区；3、三期医药商业及配套服务区。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14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定一期建设用地出让协议，预计项目最迟在2007年7月30日前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为500天。项目主要用以支持公司南京地区内部业务及社会化第三方物流业务总共约180亿元的储存和配送，预计项目建成后项目年平均回报3242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6年。该项目对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提出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完善具有现代物流特色的药品物流配送体系、倾力打造以物流一体化及其增值服务为核心业务的董事会任期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出租国药大厦一事进行调查，并责成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善后工作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国药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的签订，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南京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也未提交南京药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通过对此项事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合同在法律的有效性做出是否履行该合同的决定，相关善后工作的处理情况公司会及时披露。

董事王耀先生对此项议案投票反对，意见如下：2006年10月19日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关于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大厦商场租赁及有关善后事宜的紧急报告》，已书面表过意见，考虑到该公司经营业绩问题，同意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董事杨锦平先生对此项议案投票反对，意见如下：南京医药董办2006年10月19日提供的《关于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大厦商场租赁及有关善后事宜的紧急报告》已发表过意见，考虑到该公司经营业绩问题，同意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决定于2006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南京医药产业集中区（一期）建设项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韩立新先生、吴公健先生、常修泽先生提议，同意将第二项目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国药大厦裙楼未经药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租金价格的公允性、租期的合理性都有商榷之处。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组织人员对此事进行调查，并责成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善后工作。鉴于此事重要，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这一意见。

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李毅先生对此项提议投票反对，意见如下：董事会已做决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王耀先生对此项提议投票反对，意见如下：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表决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杨锦平先生对此项提议投票反对，意见如下：此议案董事会已表决过，不需要再上股东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06-02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2月4日在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杏园大酒店二楼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4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南京杏园大酒店二楼

3、会议内容：

(1)南京医药产业集中区（一期）建设项目；

(2)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租赁国药大厦一事进行调查，并责成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善后工作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200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均可参加；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于2006年12月1日前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进行登记。

(3)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公司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7　84552680

传　真：（025）84552680

邮政编码：210002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合作，面向农行金穗储蓄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农行金穗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6年11月7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的金穗卡储蓄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景顺长城鼎益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农行金穗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农行网上银行服务并到农行网点进行账户确认（升级为网上银行签约客户）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invescogreatwall.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持农行金穗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最高限额为990,000元。

持农行金穗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景顺长城鼎益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在促销期内（2006年11月7日至2006年12月31日）适用1.2%的优惠费率，在非促销期内适用标准费率。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0755-8237068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6-04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实现科研成果的技术转移、技术经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应化所”）于2006年11月5日在扬州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拟共同出资在中科院扬州应用技术研发和转化中心内设立“江苏琼花中科应化新材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心”)，注册资本拟订为人民币2400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书，应化所拟以飞艇囊体材料的多层共挤出和层压复合制备技术的所有权出资，拟出资比例为中心注册资本的33.3%，应化所现已委托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技术进行评估；公司拟以现金及设备作为出资，设备为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采购的设备和仪器，现金来源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占中心注册资本的66.7%，公司现已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双方约定中心的合作经营期限暂定为20年。

鉴于公司拟出资的设备和现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项目，应化所拟出资的为专有技术所有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商定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公司经保荐机构同意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随着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情况作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0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吉林省敦化市西环委1组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西环委1组
联系电话：0433-632399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6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吉林敖东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国资　指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环委1组
法定代表人：修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222403100156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梅花鹿饲养 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 药材种植 销售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煤炭及制品 化工产品批发 包装材料 包装品制造 装潢 纸制贫分装销售 油墨销售 铝塑制品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食用糖 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
经营期限：自2000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222403726770805
实际控制人名称：修刚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西环委1组
邮　编：133700

二、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诚公司在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原8800万元变更为9800万元，住所由敦化市翰章北大街21号变更为西环委1组，法定代表人由刘增秀变更为修刚，其他事项不变。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修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到2006年7月31日修刚以现金受让金诚公司3382万股，占金诚公司股本的34.50%。

3、金诚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敦化市江通创业投资公司持有4688.5万股（占金诚公司出资比例53.28%）已通过协议转让退出金诚公司。

4、金诚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修刚	3382	现金	34.5
2	延边天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19.3	现金	26.7
3	韩德华	920	现金	9.4
4	韩淑青	676	现金	6.9
5	李秀林	320	现金	3.2
6	朱雁	222	现金	2.3
7	吕凤珍	203	现金	2.1
8	李利平	184	现金	1.9
9	郭淑芹	180	现金	1.8
10	郭仁堂	121	现金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吉林敖东股份是因为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为保证吉林敖东股改的顺利进行，做为对价，本公司承诺增持吉林敖东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3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333,949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共计使用资金228,206,071.83元。受让完成后，金诚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73,310,0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7%。

至此，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相关承诺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吉林敖东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修刚
日期：2006年11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买入交割凭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环委1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976,063股　持股比例：20.5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333,949股　变动比例：+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修刚
日期：2006年11月6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0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住　所：延吉市延龙路608号
通讯地址：延吉市延龙路608号
联系电话：0433-287611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6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吉林敖东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国资　指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注册地：延吉市延龙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杨久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222400100114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有偿调剂和转让出售、拍卖、兼并、改组、股份制企业（国股）股利交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3日，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持有的吉林敖东14,333,949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5%）社会公众股股份转让给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共计228,206,071.83元。转让完成后，延边国资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5,879,949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5.5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吉林敖东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杨久全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营业执照；

（二）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买入交割凭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延吉市延龙路6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213,898股　持股比例：10.5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333,949股　变动比例：-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久全
日期：2006年11月6日